

脱贫攻坚巩固成果暨乡村振兴推进情况的报告》。

监督工作

【视察调研】 强化“以上率下督办、统筹协调配合、突出执行落实”三条原则，推动办理工作从“纸上”落到“地上”。以沈村纳入小城镇建设、河西街防洪堤建设、城区蔬菜批发市场建设等为重点，选定10条建议进行领衔督办。注重常态化调查研究，抓好实效化统筹协调，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，研究解决运转不顺、办理不畅等“梗阻”制约，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开展。贯彻落实省、州、县委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决策部署，做到调研摸清实际情况、征求代表意见建议、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、合并后乡镇代表选举“四个提前抓”，做到未雨绸缪。

【执法检查】 听取和审议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》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》，要求法检两院抓好队伍建设，抓牢司法底线，抓紧法治宣传，维护法律权威，彰显公平正义。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，受理群众来信7件。坚持法治与安全并重，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宣传、监管、执法“三到位”的意见建议，促进应急管理上台阶。紧扣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

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主题，审议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，深化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，常委会会前学法、班子成员带头讲法、深入基层以案说法。

人大代表工作

【县乡（镇）人大换届选举】 选举新一届县人大代表158名、乡（镇）人大代表465名。依法按程序指导9个乡（镇）召开人代会，通过法定程序，选出乡（镇）人大、政府班子。依法指导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（镇）完成人大选举。届中依法补选12名县人大代表。

【乡（镇）人大工作】 完善督促指导、目标考核、清单管控等工作机制，量化法定的11项重点任务，将效果与经费挂钩、奖优罚劣倒逼代表发挥作用。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50余场次；代表“到家进站”坐班接访群众，收集问题和诉求199个，解决192个；组织开展视察调研36次，形成专项材料18篇，提出意见建议97条；审议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38个，提出意见建议76条；有计划组织140名县乡（镇）代表回原选区述职，接受选民的评判，提升代表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